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2024〕33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各直属机构和二级单位：

《内乡县“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内乡县“特供酒”清源打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严厉打击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关于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活动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打击，深挖源头、有力铲除不法活动链条，从严从重打击不法分子，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综合施策，实施全链条治理。围绕制售“特供酒”违法活动全链条，积极运用食品生产经营、网络、广告、商标、反不正当竞争等多元监管工具箱，做好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清理非法制售源头，打击违法链条。二是坚持从严打击，强化震慑力度。综合适用食品安全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制售“特供酒”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从重查处，坚决曝光，强化震慑。三是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系统内部分工协作，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深化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实现线上线下同

步打击，形成高效联动治理体系。四是坚持常态长效，防止死灰复燃。推动线下排查、线上监测、执法查处等工作常态化，坚持露头就打，防止反弹回潮。

(三)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假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违规行得到有力打击，严厉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销毁一批非法物资、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切实解决“特供酒”屡打不绝、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线下排查治理。一是对酒类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酒类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查看包材库房、包装环节、成品库房，是否生产或委托生产“特供酒”。二是对酒类销售者开展全面排查，以酒类食品批发市场、酒类小经营店为重点，查看销售场所、仓库是否贮存、销售“特供酒”。三是对高档酒楼酒店、特色餐厅、主营商务宴请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深入排查，以酒类展示柜、酒水单、仓库、结算单等为重点，严查是否采购、销售“特供酒”。四是对酒类产品包装盒纸箱、酒瓶、手提袋等包装材料生产经营者及相关印刷厂开展重点排查，严查是否生产或委托生产、印刷“特供酒”相关包材。五是对各类广告主体开展排查，对相关场所、宣传材料等逐一进行现场检查，严查是否存在“特供酒”虚假违法广告，严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特供酒”广告。对排查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广告发布，下架、封存、召回“特供酒”及相关包材等，清理线下制售源头和消费渠道。

(二)线上全面监测清理。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以网络交易平台、拍卖平台、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广告发布媒介等(以下称平台)为重点对象，以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军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酒类产品为重点监测内容，全面开展对“特供酒”问题线索的监测排查。对监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强化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查处理，严格依法依规对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置。同时，要督促相关平台采取下线相关商品、停止发布广告、删除宣传信息、关停店铺、关闭账号等措施，阻断“特供酒”线上销售渠道。

(三)加强行政指导。要组织指导电商平台企业、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发布媒介及相关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商品准入和广告发布审核责任义务，及时排查清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和产品，自觉抵制“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守法经营意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问题突出的平台、企业要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

(四)严厉查处违法案件。要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前沿哨”作用，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对涉及“特供酒”的举报信息要强化核查力度，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要深挖问题线索彻查源头渠道。要保持严厉打击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排查监测发现、相关部门通报、群众举报制售“特供

酒”的问题线索，形成清单，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从快从重处罚打击以“特供酒”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非法印制商标和产品包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白酒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取缔违法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厉惩处，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将符合相关情形违法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违纪案件线索一律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对违法犯罪行为一查到底，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五）深挖源头铲除链条。对查处的“特供酒”案件，要开展全链条溯源排查，查明问题产品进货渠道、流向和购销台账，深挖“特供酒”生产源头、包材印刷制作源头、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信息发布源头，依法查处“特供酒”制售链条上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印刷者、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平台等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掉“特供酒”制售源头，铲除非法链条。

（六）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积极协调各级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阶段性成果，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通过张贴海报、制作视频、发放行政指导书等形式，营造宣传声势。指导酒类行业协会、生产经营龙头企业通过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等形式，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和一批制售“特供酒”链条上的违法企业名单，开展问题产品集中销毁行动，震慑违法者，警示生产经营者。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不

购买、积极举报“特供酒”，有效规避消费风险和纠纷，加大相关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与网信、公安、宣传和军队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互通信息、强化联动。不断完善禁限用(售)词库，督促指导平台加强管控，强化精准监管。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酒类规范营销宣传自律机制，维护酒类市场规范经营秩序。

三、方法步骤

(一)细化实施方案(2024年4月10日前)。成立内乡县“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于飞同志任组长，李红远、李峰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参加。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部署各辖区专项行动，县局食品监管股负责日常工作。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参照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果清单。

(二)开展集中行动(2024年4月-12月)。全面开展线下排查和线上监测，收集违法案件线索并建立台账，深入查办违法案件，实施全链条溯源打击，建立完善制度规范，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集中开展“特供酒”销毁活动等形式，加大宣传曝光力度，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有感。“五一”“七一”“八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力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反弹的势头。

(三)实施抽查验收(2024年9月-2025年1月)。县局工作专班将围绕问题线索摸排、违法案件查办、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案

件曝光、宣传引导、链条打击效果等重点工作制定验收办法，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验收。

(四)总结巩固成果(2025年1月-2月)。2025年元旦前，县局将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全面组织网络监测和舆情监测，检查评价专项行动成果。各地要及时总结本地区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和长效工作机制，持续遏制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系统要深刻认识打击制售“特供酒”违法活动的政治意义，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举措、迅速的行动把“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县局将把“特供酒”清源断链专项行动纳入年终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业务条线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任务台账，明确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有效完成。

(三)加强督促落实。县局将对各地问题线索“对账销号”情况、执法办案情况、宣传曝光情况等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指导各地有序推进专项行动。对复杂案件、重大案件予以重点指导挂牌督办。适时运用“三书一函”，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和执法工作职责，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时按要求向县局工作专班报送相关情况。每月 21 日前将本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清单、查办案例(附件 1, 2)报送县局,重大案件信息可随时报送,2025 年 2 月 8 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食品股 nxspjg@126.com 0377-65326957

附 件:1. “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清单
2. 查办案例参考模板

附件 1

南阳市“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强化监 管执法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监督检查食品生产者(家)	
	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者(家)	
	监督检查其他主体(家)	
	约谈单位(家)	
	线上监测涉嫌违法线索(条)	
	广告监测涉嫌违法线索(条)	
	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线索(条)	
	线下检查涉嫌违法线索(条)	
	其他单位通报涉嫌违法线索(条)	
	已销号线索(条)	
	立案查处广告违法案件(件)	
	罚没金额(万元)	
	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件)	
	罚没金额(万元)	
	立案查处其他案件(件)	
	罚没金额(万元)	
	重大案件查办(件)	
	违法人员惩治(人)	
	移送公安机关(件)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成立工作专班（个）	
	出台落实专项行动的指导性文件（个）	
压紧压实平台责任	督促平台删除违规商品信息（条）	
	督促平台删除违法广告、宣传信息（条）	
	关停店铺（家）	
	关闭账号（个）	
	完善网络交易和广告监测关键词（个）	
加强行业自律	各级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提升宣传实效	发布消费提示（份）	
	集中销毁非法物资（吨）	
	曝光违法企业（家）	
	曝光典型案例（个）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宣传产品浏览量（人次）	

附件 2

查 办 案 例

(参考模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调查
- 三、查办结果
- 四、处罚依据
-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2024]38号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相关股室、稽查队、检测中心：

为落实全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省市局《关于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要进一步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全省管道燃气企业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我局要深入开

展专项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加强燃气厂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燃气压力管道非法安装、非法使用、非法检验等行为。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集中攻坚，在用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达到 100%。

（二）强化联合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持续保持高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举措，坚决推动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落实。局相关部门要加强力量传导，督促公用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使用单位尽快落实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到 4 月底，全县燃气（油）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要形成阶段性成果。自 5 月 1 日起，稽查队要迅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于违法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压力管道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整改难、查办难的企业，要加强挂牌督办，推动联合治理，强化信用监管，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等。

（二）完善机制，推动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安装告知、监督检验。强化部门合作，加强工作联动，通过管道工程竣工验收、特许经营、管道企业安全评价等方式，推动完善督促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机制，严防燃气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便

埋地投运的重大安全隐患。重点加强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联合检查、联合验收，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不得同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加强打非治违，严肃查处不办理安装告知、不申报监督检验便非法开展压力管道安装的行为。

（三）专项治理，查处违法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省市局将组织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局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大燃气压力管道检验质量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检验现场、刚出具的检验报告等，通过集中约谈、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督促有关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对于罔顾安全、不当逐利、违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一经发现，不仅要依法处罚，还要列入严重失信企业信用公示，加强联合惩戒。

（四）加强对燃气厂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监督检查。局相关部门要督促各有关燃气企业加强对场站【燃气场站是指管道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槽车充装站和气瓶充装站、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液化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依法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法定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基本制度，特别是燃气厂站内的压力管道（GC1、GC2）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办理使用登记。

7月底前，局成立专门督导组，对辖区内燃气厂站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工作步骤

（一）即日起-4月30日，宣传发动阶段。督促有关企业加强自查、统计、查漏补缺，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组织有关企业摸清燃气厂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设备底数，建立台账，加强安全管理。特监股按照附件规定的填报时间，定期向市局上报专项治理统计表（见附件）。

（二）5月1日-7月31日，执法检查阶段。稽查队对辖区内燃气企业、燃气厂站监督检查全覆盖，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行为；加强对压力管道安装、检验等现场检查，严肃查处非法安装、非法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现场检查中有安全技术问题的，可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三）8月1日-年底，巩固提升阶段。紧盯前一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局督导组要加强跟踪问效，严格闭环管理，强化监管执法，推动问题隐患解决。总结工作成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局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明确任务，紧盯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

验覆盖率，迅速行动，周密安排部署，加强检查督促，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二）压实责任，摸清底数。积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公用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使用单位在开展管道设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过程中，将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完善压力管道检验信息数据库，提高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统计，认真落实“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https://pipeins.csei.org.cn/>的填报工作，特监股要定期登录系统督促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摸清底数，动态更新、修正录入的数据，加强对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管理。

（三）严格整改，强化调度。局相关部门要根据各阶段工作任务，加强统计调度、督促检查、通报约谈等，推动工作进展。要紧盯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100%的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检查和执法，督促企业整改特种设备法定检验不落实等问题。下半年，局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加强工作调度。对工作目标未完成、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的要进行约谈；对不落实全省管道燃气企业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要求，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问题久拖不决、隐患整改缓慢的企业，也将挂牌督办，严肃查处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问题，加强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确保取得工作成效。

（四）巩固成效，持续发力。巩固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专

项整治工作成效，提高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门槛，推进气瓶充装追溯监管平台建设，继续以燃气气瓶充装和检验单位、“灶、管、阀”等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执法检查，严格打非治违，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燃气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邮箱：nxtejian@126.com

工作联系人：张团旗 0377-65351928

附件：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统计表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内乡县市场监管局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时间	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情况		油气长输管道情况		燃气厂站		监管执法情况	
	统计长度 (公里)	检验有效期 (公里)	统计长度 (公里)	检验有效期 (公里)	燃气储罐 (台)	工业管道 (家)	未落实法定检 验的企业名单	处罚(万)
4月30日								
7月31日								
10月31日								
12月31日								
合计								
注意事项	核对企业统计上报的数据与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的 数据是否一致				统计压力容器、压力 管道使用登记情况		统计燃气企业 名称	/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2024〕39号

关于印发《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各直属机构和二级单位：

现将《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防止餐饮浪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5日



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防止餐饮浪费工作方案

按照市局《关于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工作方案》（宛市监办〔2024〕3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24年4月至11月，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食品浪费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督促网络餐饮平台、餐饮外卖商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 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加强外卖行业规范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持续规范餐饮外卖营销行为，有效制止餐饮浪费。

二、工作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一是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负责督促我县第三方网络平台、自建网站落实好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平台优化营销规则和协议规则，在平台和自建APP小程序的餐品展示、订单提交、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适量点餐消费提醒，鼓励平台健全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商家提供小份餐，合理确定餐品起送价格，优化满减凑单机制，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二是各乡镇食

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要指导平台将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嵌入平台经营各个环节，建立健全餐饮浪费自查制度和消费者信息反馈机制，及时纠正不规范营销行为。三是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要督促外卖商家制定和完善营销规范，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动态管理，引导商家提升餐品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品供消费者选择；在平台和自建 APP 小程序如实展示餐品分量、规格、消费人数建议等信息，发布适量点餐提示，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四是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要督促平台加强对入网商户审核，坚决杜绝无证（证照过期）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积极推广食安封签，减少配送过程因污染、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

（二）强化监管执法。一是将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与制止餐饮浪费相结合同步开展，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重点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存在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线下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浪费食品行为，对违规平台、商家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及时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对食品安全总监等管理人员落实制止餐饮浪费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查看“小份菜”“半份菜”及餐品分量明示推广落实情况，督促餐饮企业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制度。三是强化自查自纠，坚持惩教并举，过罚相当的原则，从严从速依法依规纠正主动提示、诱导超量点餐等违法违规行

为。对严重食品浪费行为，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公开曝光食品浪费的典型案例，发布制止餐饮浪费执法典型案例。

（三）加强宣传教育。一是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 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标准的宣贯，指导我县餐饮与住宿协会组织开展相关学习培训。二是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引导公众选择少盐、少油、少糖、低脂健康绿色、适量的餐饮消费习惯。三是教育引导商家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做好餐厨油烟治理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底前）。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全面梳理在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聚焦重点任务，全面开展排查整改。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到位。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4年6月至10月）。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要对外卖平台及商家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平台主体责任不落实、商家页面提醒提示不到位，诱导过度消费、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吹哨人”作用，鼓励主动举报商家违法违规营销行为。

强化部门联动，整改一批，处罚一批，推动企业通过自我承诺、自我声明等履行制止餐饮浪费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集中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1月）。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围绕排查整改、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督办，全面总结工作经验成果，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附表于2024年10月11日前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邮箱：nyspjpg@126.com）。

四、总体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禁止餐饮浪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科学组织，周密实施。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三）加强协作配合工作。要加强与商务等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外卖行业监督，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各乡镇食品监管所、县食品监督所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评审主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专项行动效果不佳的将视情通报。

附件：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 件

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内容	具体项目
平台、自建网站情况	提供餐饮外卖服务入网平台数（ ）家，自建网站数（ ）家
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入网经营数（ ）家
	自查无证经营下线数（ ）家
	自查许可证过期下线数（ ）家
	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入网餐饮服务企业（ ）家，占辖区入网餐饮服务企业总数的比例（ ）
监督检查情况	发现存在餐饮浪费行为的餐饮外卖经营者（ ）家次，整改问题（ ）个
	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 ）次
	检查餐饮外卖服务经营者（ ）家
执法稽查工作情况	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的案件（ ）件
	罚款（ ）件
	“回头看”未整改到位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件
	公布典型案例（ ）个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 ）个
标准制修订情况	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 ）个（附实施效果定性定量指标）
培训教育情况	培训餐饮从业人员（ ）名
	发放培训材料（ ）份
	培训监管人员（ ）名
宣传教育情况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个，
	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 ）个
	宣传覆盖人群（ ）人次，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 ）人次